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72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許柏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貳拾捌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(一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。

04 (二)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5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訴外人李子文駕駛原告所承保之系
06 爭車輛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，此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7 交通警察大隊就本案之肇事原因分析予以認定，並製有新北
0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，且為
09 原告所不爭執，是訴外人李子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屬與有
10 過失應堪認定；又本院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、雙方之肇
11 事原因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，
12 認被告上開過失為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，而認系爭事故應分
13 別由被告及訴外人李子文分別負擔70%及30%之過失責任，
14 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
15 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8元（計算式：8912
16 $\times 0.7 = 62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9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20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21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
22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2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
2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4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郭如君

04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05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	104年7月	113年2月18日	5年	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640元	664元	8248元	8912元	

06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7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
08 式詳附表二。

09 附表二：

10 折舊時間

金額

11 第1年折舊值 $6,640 \times 0.369 = 2,450$
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6,640 - 2,450 = 4,190$

13 第2年折舊值 $4,190 \times 0.369 = 1,546$
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4,190 - 1,546 = 2,644$

15 第3年折舊值 $2,644 \times 0.369 = 976$
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2,644 - 976 = 1,668$

17 第4年折舊值 $1,668 \times 0.369 = 615$
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,668 - 615 = 1,053$

19 第5年折舊值 $1,053 \times 0.369 = 389$
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1,053 - 389 = 664$